证券代码：301115　　证券简称：联检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6

#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了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431,20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2,057,280股变更为181,626,08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2,057,280元变更为人民币181,626,080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 （一）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1:30，13: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方式：

（1）联系人：唐博雅

（2）联系电话：0519-86980929

（3）传真：0519-86980929

（4）邮箱：office@czjky.com

（5）邮政编码：213015

特此公告。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